

莒南县财政局文件

莒南财农整指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农田建设补助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莒南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8号文件和上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，现分配下达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3432万元，收入列2021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，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加快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做好资金管理，并及时将项目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，纳入年度涉农资

金统筹整合方案。

2021年1月20日



关于2020年中央林业补助资金整合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2020年中央林业补助资金整合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林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一、整合范围。2020年中央林业补助资金整合范围包括：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贴息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良种补贴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技术推广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防灾减灾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修复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资源保护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产业发展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扶贫资金、中央财政林业其他资金。二、整合原则。坚持依法依规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将分散在不同部门、不同渠道的林业补助资金整合起来，集中力量办大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三、整合方式。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力”的要求，将整合后的资金纳入县级财政专户管理，实行专户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四、整合程序。整合方案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后，由县财政局、县林业局共同组织实施。五、整合成效。通过整合，将有效解决林业补助资金分散、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，切实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推动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。

抄送：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莒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